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22号

关于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咯河  
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报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大夏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市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8年8月9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拟建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境内。本工程主要由生态治理工程、选矿废渣综合治理工程组成。格河两岸生态修复点3处，主要为沟道清理覆土绿化、修建生态护堤；选矿废渣综合治理工程：对1#堆体设计地下水导排工程，表层不再进行绿化，覆一层天然土壤，1#渣堆封场面积18936 m<sup>2</sup>；2#渣堆总面积2056 m<sup>2</sup>，在渣堆临河河堤段进行废渣堆体整治，堆体的顶面坡度约5%以实现封场后的雨水导排，表面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封场覆盖，2#渣堆封场面积3456 m<sup>2</sup>，2#渣堆周围布置截洪渠；3#渣堆总面积4660 m<sup>2</sup>，渣堆东侧为原废弃场地硬化区4700 m<sup>2</sup>，在渣堆临河河堤段进行废渣堆体整治，堆体的顶面坡度约2%以实现封场后的雨水导排，表层实施植被恢复工程，沿3#渣堆封场边际设置截洪渠、3#渣堆封场面积8882 m<sup>2</sup>，土地复垦区1820 m<sup>2</sup>；4#渣堆位于格河右岸支沟沟道中，渣堆总面积9596 m<sup>2</sup>，体积为39367 m<sup>3</sup>，对4#渣堆进行堆体整治，堆体的顶面坡度约5%以实现封场后的雨水导排，表面参照《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封场覆盖,4#渣堆封场面积8022m<sup>2</sup>,在4#渣堆上游设计拦洪坝一座,上、下游坝坡均采用浆砌石护坡。

本项目总投资5842.54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5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定期洒水等环保措施。

2、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开挖土方回用于本工程边坡修复整治,不可用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河道两岸不得设置取、弃土场。

5、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减少土地占压;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

6、认真落实各项《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施工结束经全面整地后,采用撒播种草的方式恢复植被,林草种均选用当地物种。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